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翁嘉瑋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職稱	

❖ 建議內容：

首先，我們接觸到許許多多的跨性別者，這些卻有相當大的部份是能夠經過輔導之後，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一致。因此我們發現，這個法案實際上在提倡一個很不負責任的概念：

1. 性別焦慮症者的另一種選擇需要被重視，錯以性別人權的概念，卻污名化性別重整治，是開民主之倒車。

性別認同上的焦慮，若只單單歸因為社會的眼光，則簡化了性別發展之歷程，完全忽視了人類的心理發展。就好像我們發覺了一個人發燒了，我們完全不去診治他們，不詢問他們生理的獨特性，就馬上投藥阿斯匹靈！一個人精細的心理，若能夠經由認同就得著回復，那麼我們今天在新聞報紙的社會版上不會再看到層出不窮的問題了。

性別重整治療，的確為「性別焦慮症患者」提供再一次重建的出路，但是，我們看見今天許多人權倡議人士高舉人權及「多元性別」，不斷的將這些治療污名化，不斷在此大張旗鼓的鼓吹「性別認同權」，並且修法放寬性別變更登記。

乍看之下，好像他們的人權被照顧了，但若真要提人權，這些「性別焦慮症患者」的人權呢？我們錯以為他們只要改了性別身份認定就好，然而他們內在複雜心理層面的問題卻不會因此而被解決的！對這些「性別焦慮症患者」而言，國家卻是以法律來封閉了重整治療的可能性，以法律來粗暴地告訴他們，法律所認定的情況對他們而言才是最好的選擇，難道這些「性別焦慮症患者」他們的吶喊不算人權之一部分？他們的需要也不算人權的一部分？這樣的處置合理嗎？我認為這是輕忽生命、草菅人命的行為！

2. 羞辱極欲進行變性手術者

變性手術是極其重創的手術，從其手術前的評估、預備、服用賀爾蒙及手術後的維護，不但是高風險也是高成本。

對於實際經歷變性手術的變性者，如此空泛的不需經手術的性別變更登記，對於這些實際動過變性手術者的權利不但沒有益處，對於他們的情況更形同是貶低及羞辱。

我仍要很難過的說，對於極欲變性的跨性別者來說，執行變性手術的重要，是他們「生命無法避免之必要」，因為他們本身可能是處在完全無辦法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及性器官的

狀態中，他們努力的工作存錢，就是預備要進行變性手術，以讓自己不會一直處在這樣錯置情況的當中。然而今天我們所提出如此的修法，看似好像不想進行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可以因此得著便利，但卻反使得這些不得不思考進行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的處境更加艱難與混亂。一旦性別變更變得如此的容易，那麼他們在手術前要取得父母支持時，情況與目前相比只會更加的艱難。

3. 大開性別變更之門，加深人們對於跨性別者的疑慮

「目前我們的社會對於跨性別者並不友善！」這一點是我們眾所公認的。

然而在冒然的提出不需手術摘除器官的認知，即便它是由所謂的國外專家所提出的建議，然而對照其他 CEDAW 的締約國家，如德國，他們考慮及其國情或者其他的法令，對於 CEDAW 的某些條款仍是會有保留的。因此，我認為在目前國家社會還沒有普遍對跨者別者足夠認識的情況之下，如此的舉動只是讓底層的跨性別者從弱勢成為更弱勢，更被現在的社會排擠跟邊緣化而已。

當目前社會存有極大疑慮時，比如：大眾會擔心，在使用男女分別之各樣措施時，性別變更之草率認定，可能給不肖之徒行犯罪騷擾之機會。這樣子的提案，即便社會大家表面都沒有做聲，然而暗處當中的作法，受苦的難道不是跨性別者嗎？我認為這種舉動並不是充份在的為跨性別者的利益著想，反而像是為著某一群人的便利在開門。

最後，我建議衛福部應該研擬更好的對策，讓跨性別者，真實受到幫助，之前一些民間團體所提及的一些醫療上的問題及醫療資源上的不足，這都應該當下立即著手補強的。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該針對於目前國人普遍對於跨性別者的錯誤認知及猜想，研擬措施及教育國人對於跨性別者有正確的尊重並對待，使所有的跨性別者不再成為被人歧視的一群。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